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17 号 1 幢 1 至 11 层
101-90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9 月 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亿安天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网络	指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数据	指	怀来云交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亿广云	指	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亿安天下超算智能	指	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云交换	指	海南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科技	指	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数据	指	霍州智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新能源	指	霍州智算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科技	指	亿安天下（乌兰察布）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能源	指	亿安天下（乌兰察布）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人工智能科技	指	亿安天下（新疆）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科技	指	亿安天下(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网丰丰年	指	北京网丰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亿安天下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亿安天下
证券代码	87084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I6429）
主营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AI 算力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7,453,01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隋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17 号 1 幢 1 至 11 层 101-901
联系方式	010-80781409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托管服务、AI 推理算力服务以及云计算服务等。作为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公司长期致力于智算中心的智能运维、智能运营、AI 算力运营、算力服务器研发以及科技热能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紧密跟随国家的“东数西算”战略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已完成京津冀、粤港澳、内蒙古、西部地区核心枢纽的业务布局。通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和积累我们拥有 4+自建及参股智算中心，怀来云智算中心、亿广云智算中心、安华智算中心、霍州智算中心，全部投产后机柜容量近 3 万个。同时秉承“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的愿景，持续关注数据中心的智能化、绿色化和节能化发展，加强在智算中心领域的绿色与节能方面的研究，通过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智能管理平台，提高能效，减少环境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主要通过立项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为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以及需要数字信息化的各行各业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标准化机柜服务。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底座，是建设数字中国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同时也是支撑以创新科技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随着人工智能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的高速发展，市场对算力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同时也对数据中心提

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公司目前在京津冀、山西地区拥有 3 处自建数据中心，分布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河北省秦皇岛市、山西省霍州市，一处参股数据中心，位于广州东莞市。公司在按既定计划大力加快其智算中心的建设，同时还根据客户对高算力需求的变化，提升服务和交付标准，以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影响力的增强，确保我们的数据中心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作为打造“零碳智算中心”的倡导者，公司积极制定低碳可持续发展策略。余热回收是公司最早投入并产生效能的关键绿色技术之一。该技术作为“双碳”目标下的关键路径，正在重构能源利用的底层逻辑，它将数据机房产生的“废热”转化为可利用的“绿色能源资产”。通过技术创新与场景突破，怀来云数据中心余热回收项目正式向周边金秋家园小区供暖，覆盖面积达到 4 万平米，入户测试环境温度可达 26°满足国家供暖标准，开创了国内数据中心算力机房余热回收成功应用于周围居住小区供暖的先河，标志数据中心行业在余热回收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为实现对怀来数据中心余热进一步的深度开发与高效资源化利用，与中农美亚达成合作，在怀来县建设以“蝴蝶兰种植产业园，数字农业，农光互补“三位一体的综合能源型农业生态示范项目，扩展余热回收可利用场景，打造怀来县具有代表性的“碳中和”数字农业产业示范项目。

（二）AI 算力服务

AI 算力是指用于进行人工智能计算任务的计算机处理能力，在人工智能应用中，算力是指计算机系统能够处理和执行复杂的算法、模型和数据的能力。它通常由大量的 AI 算力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组成，形成一个庞大的计算集群。这些设备通过高速互联技术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超级计算机，可以同时运行多个人工智能任务。公司紧密跟随国家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战略指引，在智算中心服务领域深耕细作。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朱雀”系列 AI 推理服务器与国产类脑芯片品牌展开深度合作构建算力集群，深化异构算力技术，紧跟国家数字化经济发展需求。并推出“算力推理一体机”将“软硬”协同整合成完整方案，帮助多行业、多场景企业灵活部署私有化大模型。公司将携手众多生态合作伙伴，共同打造推理算力服务的新标杆，满足数智化转型企业、推理算力应用企业、私有语言模型应用企业的需求，服务千模百态，助力千行万业的智能化转型。

（三）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的一个典型特征就是 IT 服务化，也就是将传统的 IT 产品、运算能力、分发能力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形式交付给用户。云计算服务基础核心仍然在数据中心，通过互联网模式实现集中降低成本，高分发提高效益的模式。云计算作为新兴数字产业之一，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成为“十四五”期间重要发展行业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云计算作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已经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引擎。目前，我国云计算应用已从互联网拓展至政务、金融、工业、医疗、交通等传统行业，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业已基本实现云计算的深化应用，充分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云原生能力融合，提升企业业务智能化水平。金融、政务、交通等行业的云化改造能力也在持续加深。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1,265,47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2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83,487,023.89	1,869,717,749.44	2,014,170,450.24
其中：应收账款（元）	91,777,512.83	116,759,138.57	126,544,503.86
预付账款（元）	283,164.23	4,991,711.16	19,307,766.93
存货（元）	532,817.43	507,558.42	2,707,858.35
负债总计（元）	1,170,776,154.06	1,570,648,851.65	1,709,562,197.74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4,704,847.09	76,471,151.04	101,441,8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6,819,723.84	244,084,499.87	253,347,63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2.49	1.84
资产负债率	84.63%	84.00%	84.88%
流动比率	1.35	0.77	0.60
速动比率	1.35	0.75	0.5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09,599,176.43	447,516,454.88	252,166,16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368,904.06	38,120,038.99	22,635,287.53
毛利率	31.11%	29.85%	29.67%
每股收益（元/股）	0.4584	0.398	0.1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24%	18.64%	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97%	17.10%	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223,632.08	209,188,492.90	125,613,63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2	2.13	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4.29	1.87
存货周转率	1,059.13	603.5	110.3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014,170,450.24 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7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5.15%，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入算力服务器设备，且控股子公司怀来数据智算产业园一期投入建设，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增加。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6,544,503.86 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3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7.22%，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7 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0.35 次，主要是收入稳步增长且公司加强了期末催款力度，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09 次，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及应收账款增长略快所致。

3、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9,307,766.93 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86.8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662.83%，主要是随着业务的增加，采购需求增加，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预付款增加。

4、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709,562,197.74 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8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15%，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怀来云交换数据 2024 年和 2025 年是上半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厂房，使得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1,441,844.91 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2.6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6.97%，本期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怀来数据建设进度推进新增应付工程施工款以及采购加速类脑卡未结算。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净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4 年期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股本	92,433,600.00	98,180,726.00	

			137,453,016.00
资本公积	0	43,397,611.04	0
盈余公积	6,676,309.26	10,646,836.98	3,578,815.70
未分配利润	57,709,814.58	91,859,325.85	112,315,80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819,723.84	244,084,499.87	253,347,634.81

2024 年度，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9,999,996.20 元，该事项构成净资产变动的主要因素。2025 年上半年，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这一权益内部调整事项后，公司净资产净增加主要来自净利润贡献，并扣减了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现金对价的影响。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3%、84.00%、84.88%，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0.77、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0.75、0.5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并且根据合同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应付账款增加，并且根据合同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8、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2024 年公司、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599,176.43 元、447,516,454.88 元、252,166,160.38 元。2024 年较 2023 年收入增加 9.26%，随着上架率的不断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收入增长 15.76%，主要是随着上架率持续提升、AI 算力业务不断拓展以及国产芯片卡新增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11%、29.85%、29.67%，2025 年 1-6 月较 2023 年毛利率下降 1.44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68,904.06 元、38,120,038.99 元、22,635,287.53 元，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增加，主要是随着上架率持续提升、AI 算力业务不断拓展以及国产芯片卡新增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进而带动净利润增加。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24%、18.64%、8.86%；2024 年较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 2024 年净利润下降及发行股票使得的净资产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正常经营盈利使得净资产增加所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584 元/股、0.3980 元 / 股、0.1647 元/股，2024 年较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13.18%，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12.25%，主要是 2025 年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本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223,632.08 元、209,188,492.90 元、125,613,632.82 元，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 元、2.13 元、0.91 元，2024 年较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4.35%、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9.43%，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虽然作为经营主要支出项的电费成本同时增加，但固定资产折旧作为经营的非现金支出项目为公司留存下经营活动现金流。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目的及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止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271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不超过 10 名，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意向对象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正在与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接洽，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27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41,265,474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7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0 元、2.49 元、1.84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7.27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数

据中心托管服务、AI 推理算力服务以及云计算服务等。作为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公司长期致力于智算中心的智能运维、智能运营、AI 算力运营、算力服务器研发以及科技热能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具有良好的商业化前景。公司确定发行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与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2）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挂牌以来，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分别为 323,300 股、734,400 股、4,602,700 股，累计成交金额分别为 2,510,200.00 元、5,858,300.00 元、50,388,100.00 元，日均换手率分别为 0.03%、0.02%、0.08%。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发行价格（元/股）	7.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20,038.99
股本（股）	98,180,726
权益分派后股本（股）	137,453,016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0.2773
静态市盈率	26.22
净资产（元）	244,084,499.87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58
静态市净率	4.0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I6429）”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AI 算力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经筛选，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公司包括润泽科技（300442）、光环新网（300383）、数据港(603881)、网宿科技（300017）。按照二级市场最新交易价格及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	每股	每股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	------	----	----	----	-------	-------

	码	价 (元/ 股)	收益 (元/ 股)	净资 产 (元/ 股)		
润泽科技	300442	56.77	1.04	5.79	54.59	9.80
光环新网	300383	15.61	0.21	7.07	74.33	2.21
数据港	603881	28.72	0.22	5.39	102.95	4.20
网宿科技	300017	12.24	0.28	4.05	43.71	3.02
平均值					68.90	4.81

注：最新股价选取 choice，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 26.22、市净率为 4.09。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为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通常情况下非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且主板上市公司股票较公司股票流通性更强，存在一定流动性溢价。

同时，考虑到不同交易市场，公司对比了三版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鉴于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近期完成发行的样本较少，公司选取了同为“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挂牌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为负的除外）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倍）	静态市净率（倍）
836319	通网技术	25.00	2.27
837014	塔人网络	28.47	4.44
871833	乐聪网络	21.11	0.99
平均值		24.86	2.57

注：静态市盈率=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8 月 20 日）收盘价/2024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 静态市净率=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8 月 20 日）收盘价/2024 年度（稀释）每股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静态市盈率分布在 21.11 倍至 28.47 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 24.86 倍；静态市净率分布在 0.99 倍至 4.44 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 2.57 倍。以本次发行价格 7.27 元

/股测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6.22 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静态市净率为 4.09 倍，高于行业均值，这体现了市场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认可。经对比分析，本次发行估值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偏离，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发行价格 8.7 元/股，发行股份 5,747,126 股，募集资金 49,999,996.20 元。2025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120,72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增至 137,453,016 股。根据 2025 年 5 月份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除权后为 6.2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权益分派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公司最近两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1,265,47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合计	-	-	-	-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三次发行，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24 年各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截至目前，上述三笔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0
项目建设	105,000,000.00
购买资产	95,000,000.0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怀来云交换数据、嘉兴科技，挂牌公司及乌兰察布科技、怀来云交换数据、嘉兴科技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使用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拟使用 50,000,000.00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 105,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拟使用 9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乌兰察布和嘉兴土地资产及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服务器等。若公司实际募集金额不足 300,000,000.00 元，将根据上述比例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

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5,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50,000,000.00	-

（1）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000,000.00 元拟用于乌兰察布、怀来云数据、嘉兴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元）
1	乌兰察布项目	40,000,000.00
2	嘉兴项目	15,000,000.00
3	怀来云数据项目	5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 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1) 乌兰察布项目

建设地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项目单位	亿安天下（乌兰察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背景 and 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建生产基地，建设集绿色、高效、低碳于集绿色、高效、低碳于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标杆。一方面，充分利用当地清洁能源，有效降低碳排放，契合全球绿色发展的大趋势；另一方面，凭借乌兰察布靠近京津冀蒙的地理位置，高效承接东部地区旺盛的算力需求，实现东西部算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项目规划	本项目占地 441 亩，分期建设，其中包括生产机房、库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装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容纳标准机架 28000 个、算力规模达 1000000PFLOPS。
建设期	预计 1 年

建设进展	本项目目前暂未开工建设 计划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完成土地竞拍；2026 年 3 月，开展土地建设；2026 年 6 月，开展数据中心通风、消防、排水、供电系统基础设施层的建设，保障 IT 设备持续运行的核心支撑。	
项目预算	拟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
建筑工程费	4,000.00	包含：地基基础等地下结构、梁柱楼板承重结构、幕墙、保温外墙系统等费用

(2) 嘉兴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项目单位	亿安天下(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背景和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在嘉兴秀洲王江泾镇建设 AI 推理服务器研发生产基地，开展整机组装、主板代工及类脑卡生产。嘉兴市秀洲地处长三角区域地理中心位置，居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的交汇处，王江泾镇是浙江省首批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是秀洲区运河湾新城主战场之一，区位优势、交通优势明显，投资环境优良。	
项目规划	本项目占地 105 亩，其中包括生产机房、库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装修。	
建设期	预计 1 年	
建设进展	本项目目前暂未开工建设。 计划时间安排：2025 年 10 月，完成土地竞拍；2026 年 1 月，开展土地建设；2026 年 4 月，开展数据中心通风、消防、排水、供电系统基础设施层的建设，保障 IT 设备持续运行的核心支撑。	
项目预算	拟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
建筑工程费	1,500.00	包含：地基基础等地下结构、梁柱楼板承重结构、幕墙、保温外墙系统等费用

(3) 怀来云数据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项目单位	怀来云交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背景和具体内容	怀来云数据项目分为二期合计投资约 15 亿元,项目包含 8 号楼与 9 号楼两栋数据中心。一期工程 8 号楼已于 2024 年 10 月封顶,预计 2025 年下半年投运。为承载更大规模的人工智能算力业务,深度赋能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前沿应用场景,有力支撑区域算力需求增长,驱动上架效益提升,项目即将启动 9 号楼的建设。为满足高密度算力部署对电力供应的严苛要求,本项目将对 9 号楼进行前瞻性高功率设计与智能化配电规划,确保为未来高性能计算及人工智能集群提供充足、稳定、高效的电力保障。怀来云二期项目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战略布局,依托其区位优势与规模效应,致力于打造成为京津冀地区重要的核心算力节点。	
项目规划	本项目整体占地 26.8 亩,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容纳机柜约 3000 架;截至目前,项目整体已投产运营机柜总数量占总数量的 39.6%。	
建设期	预计 1 年	
建设进展	本项目已投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建设所需的土地(不动产权编号: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权 0000483 号),已取得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怀发改备字[2023]2 号),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4]870 号)和环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4]572 号)。 计划时间安排:2025 年 10 月,开展土地建设;2026 年 1 月,开展数据中心通风、消防、排水、供电系统基础设施层的建设,保障 IT 设备持续运行的核心支撑。	
项目预算	拟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
建筑工程费	5,000.00	包含:地基基础等地下结构、梁柱楼板承重结构、幕墙、保温外墙系统等费用

2、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升级打开良好局面，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5,0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乌兰察布和嘉兴土地及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服务器等。其中，乌兰察布土地购置拟投入 52,920,000.00 元、嘉兴土地购置拟投入 28,350,000.00 元，若乌兰察布项目实际购置土地价格高于 52,920,000.00 元，超出 52,920,000.00 元部分将用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支付；若实际购置土地价格低于 52,920,000.00 元，支付土地购置款后剩余募集资金；若嘉兴项目实际购置土地价格高于 28,350,000.00 元，超出 28,350,000.00 元部分将用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支付；若实际购置土地价格低于 28,350,000.00 元，支付土地购置款后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主要通过立项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为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以及需要数字信息化的各行各业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标准化机柜服务。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底座，是建设数字中国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同时也是支撑以创新科技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

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国家“东数西算”战略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根基，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项目拟建设集绿色、高效、低碳于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标杆。一方面，充分利用当地清洁能源，有效降低碳排放，契合全球绿色发展的大趋势；另一方面，凭借乌兰察布靠近京津冀蒙的地理位置，高效承接东部地区旺盛的算力需求，实现东西部算力资源的优化配置。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算力需求相应大幅提升，国家层面重点支持算力行业发展。以 IDC 行业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由 IDC 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 IDC 行业生态链不断完善，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为顺应上述产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设立子公司嘉兴科技拟建设嘉兴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的竞争力，为未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根据项目需要，乌兰察布科技、嘉兴科技拟参加政府招拍挂程序购置土地。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3%、84.00%、84.88%，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后续债务融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挂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6,818,868.59 元、221,587,650.51 元、105,295,780.34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253,624.39 元、20,773,948.99 元、10,775,711.94 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可以缓解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及员工的良好协作发展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支付

供应商款项和员工薪酬是合理的、可行的。

公司从事 IDC 业务多年，通过多个自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长期的数据中心运营，在数据中心规划布局、网络架构搭建、电力架构搭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也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和运营人才，能够高效地完成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管理以及设备采购安装，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具有多年的 IDC 服务经验，并与众多知名互联网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优质客户。公司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建成后的业务开拓提供了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购买资产的款项是合理的、可行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6.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乌兰察布项目、嘉兴项目参加相关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购置土地，因具体支付购置款时间不确定，若是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前，乌兰察布项目、嘉兴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购置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对乌兰察布科技、嘉兴科技支付土地购置款使用的自有资金履行置换程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于子公司涉及的相关费用支出，如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支付的，待该部分费用支付完成且募集资金达到使用条件后，子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投入额度，并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1 日

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怀来云交换数据、嘉兴科技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分别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将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及乌兰察布科技、怀来云交换数据、嘉兴科技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271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不超过 10 名，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用于购买资产的投入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拟投入金额（元）
1	乌兰察布土地	20,000,000.00
2	嘉兴土地	25,000,000.00
3	购买设备、服务器	50,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拟购置土地位于乌兰察布市，面积约 441 亩，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拟投建生产基地，建设集绿色、高效、低碳于集绿色、高效、低碳于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标杆，根据项目需要购置的土地位于乌兰察布市。全资子公司嘉兴科技拟购置土地位于嘉兴市，面积约 105 亩。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科技拟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投建 AI 推理服务器研发生产基地，开展整机组装、主板代工及类脑卡生产，根据项目需要购置的土地位于嘉兴市王江泾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以上土地竞拍。		

2. 资产权属情况

乌兰察布科技拟购置土地位于乌兰察布市，为国有工业用地；嘉兴科技拟购置土地位于嘉兴市，为国有工业用地。
--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土地						政府招拍			

						挂形成			
--	--	--	--	--	--	-----	--	--	--

根据丰镇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丰自然成交公示〔2025〕9 号）及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2025 嘉秀洲-012 号）公开信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与嘉兴科技拟购置土地的价格预估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土地购置计划及价格依据

（1）乌兰察布项目

拟购置土地面积：约 441 亩

预计土地购置款：5,292 万元

预估单价：约 12 万元/亩

参考依据：丰镇市循环经济开发区西园区地块（0.6073 公顷，成交总价 112 万元，亩单价约 12 万元）。

（2）嘉兴项目

拟购置土地面积：约 105 亩

预计土地购置款：2,835 万元

预估单价：约 27 万元/亩

参考依据：王江泾镇新南洋路东侧、胜利路北侧地块（57.01 亩，成交亩单价约 26 万元）。

2、价格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土地购置价格预估与近期公开交易价格相符，估值审慎，未出现重大偏离，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3、募集资金使用与安排

若乌兰察布项目实际购置土地价格高于 5,292 万元，超出 5,292 万元部分将用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支付；若实际购置土地价格低于 5,292 万元，支付土地购置款后剩余募集资金；若嘉兴项目实际购置土地价格高于 2,835 万元，超出 2,835 万元部分将用合法取得

的自有资金支付；若实际购置土地价格低于 2,835 万元，支付土地购置款后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乌兰察布科技、嘉兴科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参加乌兰察布、嘉兴市自然资源局的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4、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5、 结论性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拟投建乌兰察布项目，根据项目需要拟购置乌兰察布市土地，面积约 441 亩，预计土地购置款 5,292 万元，是合理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科技拟投嘉兴项目，根据项目需要拟购置嘉兴市土地，面积约 105 亩，预计土地购置款 2,835 万元，是合理的。

乌兰察布科技、嘉兴科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参加乌兰察布、嘉兴市自然资源局的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

准。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雪芳	49,546,224	36.05%	0	49,546,224	27.72%
实际控制人	王雪芳、 李红明	88,208,164	64.17%	0	88,208,164	49.3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其持有公司股份 49,546,224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持有公司股 38,661,940 股，二人一致行动人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832 股，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9,06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且王雪芳为公司董事长、李红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王雪芳，其持有公司股份 49,546,224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持有公司股份 38,661,940 股，二人一致行动人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832 股，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9,06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4%，且王雪芳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明仍为公司董事，二人依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雪芳和李红明夫妇。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运营资金将更加充裕，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

提升，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宋宏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崔洪亮
联系电话	010-88335008
传真	010-883350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何瑞、黄丰

联系电话	13701066441
传真	86-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华、刘忠霞
联系电话	18911512353
传真	010-823378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王雪芳	李红明	王秀英
_____	_____	
隋 丹	李 军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李迎莹	苏浩	马小秋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王雪芳	隋 丹	王欣悦
-----	-----	-----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雪芳 李红明

盖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雪芳 李红明

盖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宋宏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李华

刘忠霞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何瑞

黄丰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